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函

地址：403514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
承辦人：許其倫
電話：02-7736-9474
電子信箱：chilun0907@mail.ntcu.edu.tw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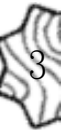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中大學資統字第11220603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年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實施計畫 (2060306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派員參加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月4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0005號及第11227000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中小學「數位教學指引1.0版」(以下簡稱本指引)業於111年10月6日臺教資(一)字第1112704115號函發全國小學，旨揭工作坊業納入教育部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機制(B3)，並請各縣市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協同辦理工作坊庶務事。
- 三、旨揭工作坊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辦理日期及地點：各縣市辦理日期及地點請參閱附件「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實施計畫」。
 - (二)參加對象：各地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成員、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推薦成員、輔導團成員及各級學校教師等。



(三)報名方式：將由各縣市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公告線上報名表單及報名期程。

四、另有關各縣市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協助辦理事項，將由本指引研發計畫團隊辦公室另以電子郵件通知（許其倫先生，電話02-7736-9474）

五、敬請核予與會人員以公(差)假出席及課務派代，其出差旅費由所屬機關支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、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